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6號

聲請人 潘慶源
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相對人 潘慶州

潘聖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拆屋還地再審之訴事件（即本院113年度補字第386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2,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567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386號再審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潘聖賢以本院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拆除聲請人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系爭確定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之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68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地上物），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相對人潘聖賢，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856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伊已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即本院113年度補字第386號，下稱系爭再審事件），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繼續進行，伊恐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伊願供擔保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為免執程序長
03 期延宕，有損債權人之權益，故強制執程序開始後，原則
04 上不停止執行。於債務人提起再審之訴，依強制執行法第18
05 條第2項規定，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
06 保，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
07 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
08 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
09 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10 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
11 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
12 781號裁定意旨參照）。至該再審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
13 非屬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審酌事項。

14 三、經查：

15 (一)相對人潘聖賢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
16 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執程序尚未
17 終結，聲請人業提起再審之訴等情，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再
18 審事件卷查閱屬實。又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形式上難認有
19 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而系爭地上物若經執行法院拆
20 除，縱將來再審之訴獲得勝訴判決，亦有難以回復原狀之
21 情，是聲請人聲請於再審之訴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22 強制執程序，依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二)爰審酌相對人潘聖賢係聲請強制執行系爭確定判決命聲請人
24 拆屋還地，該返還土地價值為新臺幣（下同）31萬2,800元
25 元（4,600元×68平方公尺=312,800元），則相對人因停止
26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自停止執行時起至再審之訴終結
27 止，無法即時利用取得該土地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聲請人提
28 起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1萬2,800元，未逾150萬元，
29 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30 2點規定，本件再審之訴專屬本院合議庭審理，而第二審辦
31 案期限為2年，依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獲准停止執

01 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再斟酌相對人因本件停
02 止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係延後實現就土地為使用收
03 益之損失，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年息5%計算其相當於利
04 息之損失，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3萬1,2
05 80元（ $312,800 \times 5\% \times 2 = 31,280$ ），故酌定聲請人應提供擔
06 保金額為3萬2,000元。

07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08 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11 法官 劉千瑜
12 法官 簡光昌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書記官 鍾思賢